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9日收到股东陈炳添、陈力健与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力传感”）通知，上述各方于2024年8月9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2位个人股东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425,000股转让给柯力传感。

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变动股数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春江	6,176,325	14.53%	0	6,176,325	14.53%
2	陈炳添	5,719,125	13.46%	-2,050,000	3,669,125	8.63%
3	林契声	5,718,375	13.46%	0	5,718,375	13.46%
4	李培根	5,261,175	12.38%	0	5,261,175	12.38%
5	陈力健	3,375,000	7.94%	-3,375,000	0	0%
6	柯力传感	16,250,000	38.24%	5,425,000	21,675,000	51.00%
合计		42,500,000	100.00%	0	42,500,000	100.00%

注：股东陈春江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已委托表决给柯力传感。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将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